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541 号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嘉和美康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和美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嘉和美康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69,37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9.50元/股，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540,352.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1,083,172.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457,179.15元。

截至2021年12月9日，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84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6,154.0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9,045.72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108.3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4,045.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4,651.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8,255.2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994.3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868.21
其他-未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369.6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82.3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 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 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已更名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鉴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嘉和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嘉和信息、上述银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上述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嘉和美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078801500001806	0.02	使用中
嘉和美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110907667810508	381.38	使用中
嘉和美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280767	115.86	使用中
嘉和美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781081	2.54	使用中
嘉和美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7110122000067083	84.89	使用中
嘉和信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76747	797.69	使用中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嘉和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078801100001808	0.00	使用中
嘉和信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2000000078997	-	已注销
嘉和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5900100065044818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00

注：上表仅列示了 202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不包含授权期限内 2024 年度已完成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额募集资金 3,052.27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49,045.72 万元）比例为 6.22%。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52.27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和“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2,994.30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8,467.23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月15日	/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527.07	用于补流	/	/	/	2025年1月15日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1,240,457,179.15		1,240,457,179.15										82,552,92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1,129,068,46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3.63%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募投资项目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难险峻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否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	130,162,632.70	-79,635,467.30	62.0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否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52,030,204.68	166,580,065.31	-982,934.69	99.41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9,797,800.00	149,797,800.00	149,797,800.00	-	107,811,967.21	-41,885,832.79	72.04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	222,841,1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募投资项目小计		-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52,030,204.68	627,465,765.22	-122,534,234.78	83.6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460,407,195.60	不适用	30,522,719.62	471,522,719.62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	不适用	30,049,963.55	30,049,963.55	-	30,049,963.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90,457,179.15	-	30,522,719.62	501,572,703.17	-	不适用	-	-	-	-
合计		-	-	1,240,457,179.15	-	82,552,924.30	1,129,068,468.39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以此类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月1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0.92,477万元(含)用于归还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到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0.92,477万元(含)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9,045.72万元)比例为0.22%,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10%,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难险峻方向、妇幼专科方向)”和“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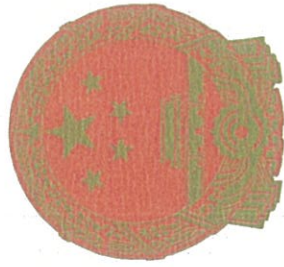
2026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潘 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3-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103197503120019
 Identity card no.
 执业证书号 1101020173689
 Practising certificate no.



证书编号： 34020105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房晨
证书编号：340201050015

2010-05-11



2014.4.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2008年3月20日

2011年3月31日

6

7



转出：大华，2015.10.14
转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2015.1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取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7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信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年7月9日

12

同德社，国富浩牛北京会所 2016.8.3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德社 国富浩牛 (普通合伙)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代章 2013.12.31
转入：大华 2013.12.31

